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抚顺市水务局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

抚人社发〔2021〕9号

---

## 关于依法完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的规定，全市建设领域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在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明确约定人工费用，并由建设单位按月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款计量和拨付周期，必须同时约定以下内容：

### 人工费用支付

1. 人工费用的约定：（人工费用总额一般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乘以双方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确定。双方约定的人工费用应满足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2. 人工费用付款周期：（人工费用付款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3. 人工费用收款银行及账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



抚顺市水务局



---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发

---